



新中国婚姻改革和司法改革史料：

西南地区档案选编

Historical Documents Concerning Marriage Reform and Judicial
Reform i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49-1953)

张培田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新中国婚姻改革和司法改革史料：

西南地区档案选编

Historical Documents Concerning Marriage Reform and Judicial
Reform i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49-1953)

张培田 主 编

李胜渝 胡 伟 张 华 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中国婚姻改革和司法改革史料:西南地区档案选编/张培田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8

ISBN 978-7-301-21011-6

I. ①新… II. ①张… III. ①婚姻制度-体制改革-史料-西南地区 ②司法制度-体制改革-史料-西南地区 IV. ①K892.22 ②D927.7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70505号

书 名: 新中国婚姻改革和司法改革史料——西南地区档案选编

著作责任者: 张培田 主编

责任编辑: 周 菲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1011-6/D·314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1020毫米 16开本 35.75印张 637千字

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70.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作者名录

主 编	张培田					
副 主 编	李胜渝	胡 伟	张 华			
收编整理	张培田	李胜渝	胡 伟	张 华	方 勇	
	李 露	舒国斌	伍 操	刘巧兴	邹丽君	
	王 娜	程 皓	王其林	刘 昂	吴朝军	
	李明辉	秦志松	陈 耀	胡 育	张京凯	
	车才洪	程 聪	曾雪梅	林顺虎	喻于宏	
	梅 杰	张 爽	胡婧婷	李晓莉	刘贝萍	
	舒 娜	张德钦	罗程程	郭爱玲	陈升平	
	李海霞	张木勇	孙永波	林 婷	王 敏	
	宋林涛	刘玉香	蒲 刚	刘 琼	陈少远	
	袁华新	刘 强	李玲玲	杜巧静	卢 艺	
	张雅静	岳彩变	陈旭华	袁 媛	孙 韬	
	段艳珠	陶 蕾	张 涛	付维刚	肖一爽	
	周华嵩	赵家欣	肖清彬	范文浩	公 杰	
	于 兵	李潇男	杨 阳	李常秀	罗岚心	
	郝晓源	何定洁	毛 魁	芮雅妮	淦 琳	
	胡 丹	李止戈				

特别说明

或许有不少人认为,与那些最终纯理论研究成果相比,供研究展开的史料算不上什么。然当笔者将收集整理的一部分史料送交海外第一大收藏中文图书资料的澳大利亚国立图书馆时,却得到该馆中文部资深研究员欧阳迪频这样的评价:“这批史料具有很高的价值,因为她为后人研究那段历史留下了坚实可靠的依据”。可靠的研究史料是可靠的研究成果得以依存的基础,这是最起码的学术常识和客观的学术规律。离开了真实可靠的研究依据来谈研究成果,没有真实可靠依据支撑即出台的研究成果,无疑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虽可以在浮躁的岁月喧嚣一时,但最终会被人们视作文化垃圾摒弃。

又或许有不少人认为,比之于那些最终纯理论研究成果,作为研究依据的研究史料的成型,似乎并不需要付出艰辛的劳动,只要非常简单地收集和分类即可。然当我们真正实际地进行这批反映新中国建立初期婚姻和司法改革史料档案的搜集整理工作以后,却发现其劳动难度和劳动强度比一般的想象要具体得多。

首先,当我们最初满怀激情和理想,奔赴到内地各档案馆查阅关于新中国建立初期婚姻和司法改革的历史档案,发现很多档案卷宗只有标题而无内容,其中只是标记“据《保管期限表》107条应划为:短期,保管期限届满,无保留价值”之记载,并被加盖“销毁”印鉴时,我们顿觉被当头棒喝。面对如此严峻的损毁现实,心急如焚的课题组全体成员并未气馁。经过历时近十年坚持不懈的努力,我们不仅搜集到当年婚姻和司法改革留存的法律法规与政策文献,以及贯彻这些改革的各种具体操作之文件指示,更搜集了从中央到基层实施婚姻和司法改革的情况报告,包括当时婚姻改革和司法改革工作的各种统计报表。

其次,鉴于总所周知的原因,我们对于当年历史档案保管的缺失,不仅仅体现在人为的损毁方面,也突出地反映在保管的不到位。受客观地理气候条件制约,全国各档案馆能够查阅到的婚姻改革和司法改革史料,相当部分因受潮而或粘连或粉化,要想在其中获得完整的档案,除一页一页仔细且小心查阅,别无他途。我们这批反映当年婚姻改革和司法改革的史料文献能够成

型,正是通过如此的工作才得以实现。其难度,非身临其境,实无以理解。

最后,新中国建立初期,全国各地几乎所有的文件都采用繁体竖写记载。我们查阅到的这批婚姻改革和司法改革史料,有很多文献标点不规范,甚至还有不少没有断句。因此,当我们后期整理这批婚姻改革和司法改革史料时,也只能小心翼翼地逐字逐句地识读。其后期整理的难度和工作量,并不亚于前期的史料搜集。

至于搜索采集各档案馆相关史料的交通住宿等所需经费,采集档案文献所需缴纳的复制复印打印等费用,亦由项目组成员垫支,其中艰辛,无须赘述。

回想近十年来奔赴全国各地档案馆查询、搜集婚姻改革和司法改革史料以及后期加以识读整理分类的日日夜夜,个中的酸甜苦辣,实难以言表。唯有设身处地地亲历,方知搜集发掘史料绝非常人想象得那样简单容易。与那些最终研究成果相比,搜集整理的反映新中国建立初期的这批档案史料,付出了我们的心血和艰苦辛勤的劳动。而能够令我们足以聊以自慰的,一是这批档案史料的整理成果,可以弥补档案保管缺失的损失;二是这批档案史料的面世,可以经得起历史的检验,绝无垃圾的成分。诚如前述之欧阳迪频所言:“这批史料具有很高的价值,因为她为后人研究那段历史留下了坚实可靠的依据”。仅此而已。

基于忠实于历史的选编原则,我们对原档案史料的识读完全保留原貌。包括档案原文中显而易见的病句,档案原文中十分不统一的数字书写形式,档案原文中的错别字以及档案原文十分混乱的标点断句等,除个别明显错误稍加改正外,均予以保留。特予说明。

编者

2011年6月

凡例及说明

一、本档案文集有选择地收集整理了西南地区一些档案馆保管收藏的关于新中国建立初期婚姻家庭制度改革和司法改革的档案文献。

二、为保持档案史料原貌,本书不作任何有损原意的改动,仍以原繁体录入,只是在整理编排上进行适当的技术加工。

三、由于原档案资料是采用繁体字竖行文本格式,本书皆改为简体字横行排版格式,原档案资料中的“如右”,表示“如上”或“如前”;“如左”则表示“如下”或“如后”,等等。

四、原档案资料中模糊不清难以辨认或者缺省的文字,本书皆以□符号表示。一般情况下本书资料都出自西南各地区的档案馆,本书都在标题下注明了档案出处及档案号等相关事项。

五、原档案资料原件中使用的方言,本书中均予以保留。

六、原档案资料事实、数位、名称(包括人名、地名等)及其它材料确有错误者,本书皆予以改正。

七、原档案资料中确有错误当时没有校对出的,本书均酌加改动。

八、本选编档案史料一般按照档案文献的内容、性质、特点以及作用等分类。

九、本档案文献收集整理的目的是为了今人及后人学术研究利用,为保持档案文献的客观性和严肃性,避免对学术研究者造成先入为主等不客观误导,编者不对其价值意义等作任何导论性说明。

十、本书稿原文为繁体字,为读者阅读方便起见,出版时全部转为简体字。

目 录 | Contents

第一部分 婚姻改革档案史料

1.1 西南局法规政策 / 3

3	1.1.1	西南局关于农村妇女工作的指示
5	1.1.2	关于执行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政务院所颁布的“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的通知
7	1.1.3	西南军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婚姻法的指示
9	1.1.4	西南区婚姻法执行情况检查总结报告
14	1.1.5	西南局关于贯彻执行婚姻法的指示
15	1.1.6	西南局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宣传工作的指示
18	1.1.7	西南区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关于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的初步总结

1.2 西南地方法令政策 / 24

24	1.2.1	贵州省人民政府训令
25	1.2.2	市委关于贯彻执行婚姻法的指示
27	1.2.3	第一区区委关于贯彻执行婚姻法的指示
29	1.2.4	“关于认真加强婚姻法学习与如何组织有关婚姻问题通讯报导的通知”

- | | | |
|----|--------|---|
| 31 | 1.2.5 | 川北人民法院指示 |
| 33 | 1.2.6 | 区党委关于认真执行婚姻法的指示 |
| 34 | 1.2.7 | 万县市一年来婚姻法执行的情况 |
| 38 | 1.2.8 | 川南区党委关于坚决反对封建婚姻制度停止发生妇女被杀、自杀及摧残儿童的犯罪事件的指示 |
| 39 | 1.2.9 | 重庆市贯彻婚姻法运动准备阶段工作报告 |
| 45 | 1.2.10 | 在少数民族区不贯彻婚姻法 |
| 46 | 1.2.11 | 川南人民公署关于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 |
| 48 | 1.2.1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 |
| 49 | 1.2.13 | 重庆市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总结报告 |

1.3 各地婚姻法检查总结 / 54

- | | | |
|-----|--------|--|
| 54 | 1.3.1 | 重庆市八个月妇女工作总结 |
| 64 | 1.3.2 | 我区有关婚姻问题一般情况的介绍 |
| 66 | 1.3.3 | 川东婚姻法检查组重点村检查总结 |
| 68 | 1.3.4 | 川西区检查婚姻法执行状况报告(草稿) |
| 76 | 1.3.5 | 川东婚姻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报告 |
| 80 | 1.3.6 | 云阳县委关于执行婚姻法情况的通报 |
| 81 | 1.3.7 | 云南省一九五二年婚姻法执行情况报告 |
| 84 | 1.3.8 | 覃家岗乡重点试验贯彻执行婚姻法总结 |
| 91 | 1.3.9 | 渝新纺织厂贯彻婚姻法试点工作初步总结
——市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
| 93 | 1.3.10 | 市委关于贯彻婚姻法报告月的总结报告 |
| 98 | 1.3.11 | 重庆市民政局主管婚姻登记人员关于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 |
| 101 | 1.3.12 | 西康省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报告 |
| 105 | 1.3.13 | 重庆市一九五三年婚姻登记工作情况报告 |
| 107 | 1.3.14 | 云南省一九五四年贯彻婚姻法情况材料 |

113	1.3.15	云南婚姻法调查材料报告
118	1.3.16	川东云阳县委关于执行婚姻法情况的通报
120	1.3.17	通过积极发动妇女参加爱国增产节约运动中更进一步的贯彻执行婚姻法
122	1.3.18	重庆市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报告
128	1.3.19	川南区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
131	1.3.20	贵州省执行婚姻法的检查报告
136	1.3.21	婚姻问题专题报告
142	1.3.22	川东区婚姻法检查小组对万县市及万县熊家乡执行婚姻法情况的检查报告
146	1.3.23	检查南充遂宁两个专区婚姻法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153	1.3.24	紫石乡重点实验工作组综合报告
158	1.3.25	会理县内东乡贯彻婚姻法实验工作报告
163	1.3.26	人事厅学习婚姻法总结报告
166	1.3.27	贵州省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婚姻法的检查和今后意见
176	1.3.28	藤素华是怎样摆脱了包办买卖婚姻的
178	1.3.29	中央关于四川资中县成渝乡贯彻婚姻法运动经验的批示

1.4 婚姻改革运动进展情况 / 181

181	1.4.1	重庆市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编简报(第一期)
183	1.4.2	重庆市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编简报(第二号)
185	1.4.3	重庆市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简报(第三号)
186	1.4.4	重庆市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编简报(第四号)
187	1.4.5	重庆市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会简报(第五号)

189	1.4.6	重庆市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编简报(第七号)
190	1.4.7	重庆市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编简报(第八号)
192	1.4.8	重庆市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编简报(第九号)
194	1.4.9	重庆市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编简报(第十号)
195	1.4.10	重庆市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编《简报》(第十一号)

1.5 婚姻法贯彻中的问题及其处理 / 197

197	1.5.1	西南各地贯彻婚姻法中存在的问题
199	1.5.2	川西干部在婚姻执行中的一些问题(草案) ——川西人民法院
204	1.5.3	四、五、六三个月来宣传贯彻执行婚姻法中的几个问题
205	1.5.4	重庆市委转市委组织部关于南桐等矿党员与反革命分子家属及地主分子结婚问题的报告
207	1.5.5	贵州省委关于处理李民重婚案的经过与结合宣传贯彻婚姻法情况的报告

1.6 婚姻改革的社会反映 / 210

210	1.6.1	坚决贯彻婚姻法,反对封建思想的残余
211	1.6.2	坚决执行婚姻法
213	1.6.3	与忽视和违反婚姻法的现象做斗争 ——重庆新华日报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四日政法工作述评
215	1.6.4	《政协》提案

1.7 西南婚姻改革司法案例 / 221

221	1.7.1	陈家福诉田白云调解笔录
-----	-------	-------------

222	1.7.2	鲜光莲诉殷树林离婚案
223	1.7.3	顾云萍诉华寿生、时琴英脱离夫妻关系案
224	1.7.4	潘太华诉李永修子女抚养案
228	1.7.5	蒋仁学与李素清离婚案
230	1.7.6	黄德才诉王世芳之离婚上诉案
231	1.7.7	曾金芳诉刘业富离婚案
233	1.7.8	吕翠兰诉鞠万臣离婚案
234	1.7.9	陈俊卿诉徐安英离婚案
236	1.7.10	刘家碧诉李德成离婚案
238	1.7.11	傅光英诉李德君、王开碧重婚案
240	1.7.12	左传德重婚案
243	1.7.13	周希诚重婚案
244	1.7.14	李在淑控告张义良、冯世华重婚案
247	1.7.15	晏鸿芸诉杨维侃干涉婚姻自由案

1.8 附：傣族婚姻情况的初步调查 / 249

第二部分 司法改革档案史料

2.1 司法改革运动政策、指示 / 259

259	2.1.1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司法干部轮训班计划大纲
261	2.1.2	关于建立司法干部业务学习制度的指示
263	2.1.3	关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政治法律委员会的指示
264	2.1.4	肃清旧六法的影响
266	2.1.5	西南军政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通报
270	2.1.6	政务院关于五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规定
271	2.1.7	政务院关于三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规定
272	2.1.8	中央关于切实执行政务院对司法改革工作决议的通知

- 275 2.1.9 必须认真开展司法改革运动
- 277 2.1.10 把司法改革运动迅速普遍地开展起来
- 280 2.1.11 关于彻底改造和整顿各级人民法院的报告
- 282 2.1.12 西南局关于迅速开展司法改革运动的指示
- 285 2.1.13 西南局关于各地党委应注意加强领导司法改革工作的指示
- 288 2.1.14 各界人民积极动员起来参加司法改革运动
- 293 2.1.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迅速正确开展司法改革运动的指示
- 294 2.1.16 司法部关于执行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决议的指示
- 297 2.1.17 投入粮食战线,展开司法斗争
- 306 2.1.18 为彻底改革司法工作而斗争
- 311 2.1.19 各级“妇联”应发动妇女积极参加司法改革运动
- 313 2.1.20 张曙时委员关于法院工作与司法改革运动的发言
- 315 2.1.21 西南军政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对我省人民法院少数民族司法工作报告提供几点意见
- 316 2.1.22 关于建立区乡调解制度问题
- 319 2.1.23 保护合作社财产,推进合作运动,是司法工作为总路线服务的重要方向之一
——本院根据各地法院保护合作社财产工作情况综合整理

2.2 法院工作总结报告 / 321

- 321 2.2.1 云南省人民法院指示法行字第一一八号
- 323 2.2.2 关于初步检查云南省人民法院曲靖分院四错案件的工作报告
- 336 2.2.3 西康省人民法院一九五三年上半年综合报告
- 341 2.2.4 本院“关于检查西南区各级法院执行报告制度”的通报

343	2.2.5	西康省人民法院关于新三反建设工作的报告
347	2.2.6	云南省人民法院两年来主要工作情况
350	2.2.7	西康省藏族自治州道孚县人民法院五一、二、三年工作总结
354	2.2.8	西南区各级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决议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今后开展工作的几个关键
359	2.2.9	西康省人民法院报告 ——为报送我省司法部们旧法观点的危害及其表现形态

2.3 人民法庭工作总结报告 / 362

362	2.3.1	江北县关于人民法庭工作的初步总结
364	2.3.2	梁山县委对人民法庭运用的初步检查报告
365	2.3.3	川东涪陵县人民法庭工作总结
367	2.3.4	“三反”“五反”运动中人民法庭的组织与工作
372	2.3.5	“三反”人民法庭审讯工作经验介绍
378	2.3.6	四川省简阳县第一期普选人民法庭工作总结
382	2.3.7	重庆市第三区人民法庭试选人民陪审员工作总结
385	2.3.8	总结经验,加强领导,搞好第二期的普选法庭工作 ——本院于西南区普选人民法庭工作的专题报告
388	2.3.9	本院于逐步普遍建立巡回法庭的意见
389	2.3.10	四川简阳县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初步工作经验 ——四川省院整理,本院摘要
393	2.3.11	川东人民法院涪陵分院第四次司法会议总结

2.4 司法改革运动总结报告 / 403

403	2.4.1	西康省司法改革会议第二次备报情况整理
406	2.4.2	西康省反旧法观点与旧司法作风总结
415	2.4.3	中央人民政府政法分党组关于司法改革第三号报告

417	2.4.4	云南少数民族地区司法工作概况报告
423	2.4.5	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司法改革中群众检举材料处理情况报告
426	2.4.6	云南省人民司法工作报告
431	2.4.7	云南省人民法院分党关于司法改革建设工作的意见
435	2.4.8	德昌县司法改革运动综合材料
439	2.4.9	西昌区贯彻司法改革运动总结
445	2.4.10	石棉县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总结
449	2.4.11	西康省司法改革会议总结报告
464	2.4.12	目前我省贯彻执行第二届司法会议亟待解决的问题及办法
467	2.4.13	西康省人民法院关于全省司法干部情况及干部配备与训练计划(草稿)
470	2.4.14	西康省人民法院关于全省司法干部情况报告
474	2.4.15	司法改革会议后一月来的工作综合报告
477	2.4.16	川南人民法院重点批判陈远光同志资产阶级思想总结(摘要)
481	2.4.17	内江专区仁寿县司法改革中补课工作的专题报告
484	2.4.18	汉源县人民法院召开改判大会的报告
491	2.4.19	贵州省司法改革第六次简报 ——关于发动群众问题专题报告
495	2.4.20	贵州省司法改革第七次简报
497	2.4.21	对总结贯彻执行全国第二届司法会议工作的意见
498	2.4.22	云南省司法改革运动劳动群众的经验总结

2.5 各类报表 / 503

503	2.5.1	全国各地司法改革运动中发动群众情况统计表
504	2.5.2	全国司法改革中清出、调进及现有干部统计表
504	2.5.3	司改前全国司法干部统计表
505	2.5.4	司改前后全国司法干部情况比较表

505	2.5.5	各大行政区司法改革中组织整顿比较表
506	2.5.6	司改中全国各类司法干部被处理的情况统计表
507	2.5.7	司改中调进干部情况统计表
508	2.5.8	司改后各大行政区现有干部情况统计表
510	2.5.9	司改后全国现有审判员情况统计表
510	2.5.10	司改中对法警整顿情况表
511	2.5.11	贵州省省市院及各专区法院(司法科)干部配备比较图
512	2.5.12	贵州各级司法机构现有干部情况统计表
513	2.5.13	贵州全省民事初审案件收结及处理表(1950年)
514	2.5.14	贵州省农村城市突出案件比较表(1950年)
514	2.5.15	贵州省人民法院及分院民刑上诉复核案件表(1950年)
515	2.5.16	贵州省人民法院及分院每月民刑上诉及复核案件收结表(1950年)
515	2.5.17	西康省司法改革组织整顿处理报告表
517	2.5.18	西康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前后干部变动情况统计表
525	2.5.19	1952年上半年全国受理第一审案件类别
525	2.5.20	西康省、雅安市、雅安县人民法院三单位受理雅安市内各种案件统计表
527	2.5.21	西康省司法改革运动外部检举揭发材料初步统计
529	2.5.22	西康省高级人民法院初审刑民案件收结月报表
548	2.5.23	西康省人民法院普通刑事案件判决被告处理情形月报表
551	2.5.24	西康省司法改革运动各地送来检举揭发材料分类统计表
552	2.5.25	三年来七个城市处理强盗、盗窃和婚姻案件逐年升降比较表